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3〕第1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3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李孝艳代表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预防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3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关资金。1、2022年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按国家标准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022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4.25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537万元。以上资金有力地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经费保障能力。

二、安排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23万元，用于乡镇卫生院院长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。我们将统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乡村

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服务水平。

三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市、县两级财政共安排资金 1572.4 万元，对各区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。

四、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打造医疗康养高地的实施意见》安排资金 492 万元，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服务 105 万元；支持医学科研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280 万元；支持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资金 107 万元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及有关政策，加大对各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和人员经费保障，为提高全市基层医疗水平提供资金支持。同时，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主体责任是县（区）级政府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卫健委督促县（区）政府抓好各项基层医疗保障能力政策的落实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淑佳 282852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